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80號

原告 新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奕融律師

被告 百星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凡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13,22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7,2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6,71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慶昀